

一、急救的目的

在救護車或醫療人員尚未抵達之前，提供傷患協助或處理傷勢的過程，稱為急救。在事故發生的第一時間，如果能給予傷患正確、有效的處置，可將傷害降到最低，甚至挽救生命。面對事故現場，多數人都會不知所措，但是只要秉持對傷患最有利的原則，保持冷靜，不做超出自己能力的行動。

二、基本原則

- 評估危險：這是所有急救人的第一課，再幫助受難者之前，必須評估環境是否對自身構成威脅。好的急救人是不會莽撞行事的，見到溺水的人，就必須評估自身對水性的熟悉，水的湍急與否，有了這樣的評估才不會陷自身於危險之中，才能發揮身為急救人最大的功能。
- 不傷害原則：準確的幫助罹難者是很重要的，好的急救人必須了解自己的哪些行為會對病人造成傷害，才不會使病情惡化，降低罹難者痊癒的可能。
- 行善原則：急救的對象是人，急救行為是為了促進人類的健康，而並非藉此謀取暴利。
- 即時求救：急救人不應該自視甚高，面對自身無法處理或經過評估需送往醫院時，都必須盡可能的向外界求援。

三、事故傷害緊急處理原則與順序

1. 評估現場確保安全
2. 評估傷者意識與生命徵象
3. 決定處理優先順序
4. 施行急救